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的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藏家桥胡同 19 号会议室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7 人，代表股份 65,503,1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81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63,37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.23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8,3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788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3 名，代表股份 2,128,311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7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8,3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788%。

9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李雅欣律师、卢宇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5,226,900	99.5783%	270,211	0.4125%	6,000	0.009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52,100	87.0221%	270,211	12.6960%	6,000	0.2819%	0	
2.00	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5,226,900	99.5783%	270,211	0.4125%	6,000	0.009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,852,100	87.0221%	270,211	12.6960%	6,000	0.2819%	0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李雅欣律师、卢宇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